

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

宁大法政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平时考核奖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平时考核奖实施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2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法学院平时考核奖实施办法

2020年12月9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法学院平时考核奖实施办法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 C2020J71 号）、《宁夏大学绩效工资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宁大党发〔2019〕125 号）、《宁夏大学平时考核奖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宁大党发〔2020〕109 号）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平时考核领导小组，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主任、工会主席和教师代表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大学法学院全体在岗事业编制工作人员，以及学校在岗占用聘用人员控制数人员、学校在岗备案编制人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依据学校要求，为准确评价教职工平时德才表现和工作绩效，平时考核内容一般包括政治品质、职业道德、工作作风、廉洁自律、出勤情况等方面，考核个人教学工作质量、进度、效率以及成效和业务能力等方面。

四、考核等次设定

平时考核结果分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4个等次。“好”等次人数占当期参加平时考核总人数的40%以内；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等次比例不作限定，按照实际考核结果确定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平时考核结果的四个等次，基本标准分别为：

（一）好。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师生评价高，教学质量好，工作积极主动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纪律性强，教职工反映好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（二）较好。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质量较好，工作较为规范，工作比较主动，遵守纪律，教职工比较满意，工作业绩明显。

（三）一般。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主动性较弱，业绩不明显。

（四）较差。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闲散，办事拖拉，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，有违反工作纪律或廉政纪律的行为，师生评价低，或在教学工作中存在教学事故或造成重大恶劣影响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确定为较差等次：

1. 违反师德、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、社会公德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或受党纪、政纪、政务和法律法规处理的；

2. 思想、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性差，工作不努力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
3. 责任心不强，出现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，造成较大损失或形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或工作不负责任、教学质量差，经学生反映并查实的；

4. 未经批准离校逾期不归或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，或累计旷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或未经批准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类学习、会议等集体活动超过 5 次的；

5. 在课堂教学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，有危及意识形态安全、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6. 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、组织宗教活动，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传播非法出版物，或危害国家统一、破坏民族团结、伤害民族情感、危及国家尊严的；

7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；

8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，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，有损教师职业声誉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；

9.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伤害学生，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的；

10. 抄袭剽窃、伪造拼凑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、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私利的；

11. 以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的；

12.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国家政策法规的，或者其它管理制度中，适用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情况的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平时考核实行按季考核，按照法律系、行社系和管理岗三个小组分别进行考核，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总结。被考核人对自己当季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，填写《法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奖登记表》。

(二) 单位评价。根据被考核人平时表现，在各考核小组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填写考核意见。

(三) 结果上报。向宁夏大学人事处按季度上报《法学院教职工平时奖考核汇总表》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派出学习、培训、抽调参加专项工作等人员纳入本单位正常考核发放。

(二) 病、事假累计时间超过当期考核周期一半的，或离岗创业的不予发放考核奖；党纪政务处分期内和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，或被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执行人员的不予发放考核奖；新招聘工作人员、调动、退休和辞职等在岗不满一个考核期的，按实际在岗月数发放较好等次标准考核奖金。

(三) 每季度依据平时考核等次发放平时考核奖。“好”等次发放奖金3600元、“较好”等次的3000元、“一般”等次的2400元、“较差”等次及不参加考核的不发放。

(四) 婚假、产假等国家法定假期以及工伤期间的教职工参加平时考核，一般不确定为“好”等次；考核周期内病事假超过5个工作日的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一般不确定为“好”等次；在外访学、培训、读博期间等不在校的教职工，一般直接确定为“一般”等次，回单位后从下一个考核周期参加正常考核。

本细则本着奖勤罚懒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教代会及平时考核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施行，解释权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，如在今后的工作运行中需要修改，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再作修正。未尽事宜，由考核领导小组

评议。

附件：法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奖登记表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0年12月9日

